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第二千二百零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目次抄録

- 部令 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修正(治安) 一五
- 部令 私立龍井國民高等學校在學學生編入 一五
- 部令 間島省立龍井第二國民高等學校之件(間島) 一五
- 部令 開拓團設置之件(牡丹江) 一五
- 部令 酒販賣價格(經濟) 一五
- 公告 國內產日本酒販賣價格(同) 一五
- 公告 土地審定開始(地政) 一五
- 公告 留日學生認可試驗施行要綱 一五
- 公告 不動產登記費 一五

## 部令

治安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第三條第二項甲號地區東安省之號中於「密山縣」之次加添「雞寧縣」、「三江省」之號中於「鶴立縣(但除鶴立沙河以南)」之次加添「佛山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省令

間島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關於私立龍井國民高等學校在學學生編入間島省立龍井第二國民高等學校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間島省長 神吉 正一

關於私立龍井國民高等學校在學學生編入間島省立龍井第二國民高等學校之件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學於私立龍井國民高等學校之學生於本令施行同時編入於間島省立龍井第二國民高等學校之同一學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牡丹江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依開拓團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十七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設置如左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備置於牡丹江省公署

縣名 開拓團名

寧安縣 第十次半截香川開拓團

同 第十次長嶺八丈開拓團

同 第十次營城由利開拓團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一六一號

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啤酒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啤酒之販賣價格改定如左自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實施之此佈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 部令

治安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第三條第二項甲號地區東安省ノ號中「密山縣」ノ次ニ「雞寧縣」ヲ、三江省ノ號中「鶴立縣(但シ鶴立沙河以南ヲ除ク)」ノ次ニ「佛山縣」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省令

間島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ニ私立龍井國民高等學校ニ在學スル學生ノ間島省立龍井第二國民高等學校編入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間島省長 神吉 正一

私立龍井國民高等學校ニ在學スル學生ノ間島省立龍井第二國民高等學校編入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私立龍井國民高等學校ニ在學スル學生ハ本令施行ト同時ニ間島省立龍井第二國民高等學校ノ相當ノ學年ニ編入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牡丹江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ニ開拓團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七月十七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開拓團ヲ左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シタル圖面ハ牡丹江省公署ニ備附ク

縣名 開拓團名

寧安縣 第十次半截香川開拓團

同 第十次長嶺八丈開拓團

同 第十次營城由利開拓團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一六一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ク麥酒ノ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麥酒ノ販賣價格ヲ左ノ如ク改定ノ上康德

八年九月一日ヨリ實施ス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啤酒 酒販賣價格表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														四平省				吉林省				牡丹江省	
行地		奉天市	營口市	瓦房店街	大石橋街	鞍山市	遼陽市	本溪湖市	撫順市	鐵嶺市	開原市	四平市	西安街	山城鎮街	吉林市	公主嶺街	敦化街	牡丹江市	東寧街	綏陽街					
對批發業者之總批發價格 (卸賣業者之批發價格)		二二·五〇	二二·四二	二二·九四	二二·四六	二二·一六	二二·二二	二二·九五	二二·〇五	二二·二七	二二·四六	二二·七三	二二·六三	二二·八九	二二·三七	二二·四七	二二·九六	二二·四四	二二·〇八						
批發業者之販賣價格 (卸賣業者之販賣價格)		二二·〇五	二二·九五	二二·四五	二二·九五	二二·七五	二二·八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八五	二二·九五	二二·三五	二二·二五	二二·四五	二二·九五	二四·一五	二四·六五	二六·三五	二五·九五						
零售業者之販賣價格 (卸賣業者之零售價格)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〇	·五〇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一	·五四	·五五	·五九	·五八						

間島省		濱江省		安東省		龍江省		黑河省		興安東省		興安南省		興安北省		三江省		東安省		錦州省	
延吉街	龍井街	圖們街	琿春街	哈爾濱市	安東市	齊齊哈爾市	洮南街	白城市街	孫吳街	黑河街	扎蘭屯	王爺廟街	通遼街	海拉爾市	滿洲里街	佳木斯市	富錦街	依蘭街	東安街	林口街	錦州市
二二·六八	二二·六三	二二·七三	二二·九七	二二·九七	二二·四三	二二·六二	二二·五一	二二·四三	二二·六一	二二·三三	二二·〇一	二二·五〇	二二·三〇	二二·四六	二二·四四	二二·五一	二二·三三	二二·三三	二二·二七	二二·八七	二二·四三
二四·二五	二四·二五	二四·二五	二四·六五	二二·八五	二二·九五	二四·二五	二四·一五	二四·一五	二五·三五	二五·九五	二五·六五	二四·一五	二二·九五	二五·一五	二二·一五	二二·一五	二二·〇五	二二·〇五	二四·九五	二五·五五	二二·九五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五	·五一	·五一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七	·五八	·五六	·五四	·五三	·五七	·六〇	·五六	·五八	·五七	·五六	·四七	·五一

熱河省	阜新市	二二・八七	二二・四五	・五二
	承德街	二二・五九	二二・二五	・五四
	赤峰街	二二・六一	二二・二五	・五四
通化省	通化街	二二・九九	二二・六五	・五三

對批發業者之總批發價格及批發業者販賣價格為批發業者店前交貨價格而以啤酒大瓶四打(裝兩打木箱者兩箱)為單位

二 零賣業者之販賣價格為零賣業者店前交貨或最終送到價格而以啤酒大瓶一瓶為單位

三 本表價格對左列品種適用之

朝日、札幌(紅星)	滿洲麥酒會社
惠比須(財神、麒麟)	亞細亞麥酒會社
亞細亞	亞細亞麥酒會社
哈爾濱	哈爾濱麥酒會社

櫻麥酒販賣會社

櫻花

四 依修正酒稅法對現在品未受課稅者之販賣價格仍如從前

經濟部佈告第一六二號

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國內產日本酒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國內產日本酒之販賣價格改定如左自德康八年九月一日實施之此佈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國內產日本酒販賣價格表

(1) 一・八立瓶裝每一瓶(一・八立樽詰一本當)

等 級

一 級 二・六〇

二 級 二・四五

三 級 二・三五

四 級 二・二五

五 級 二・一〇

(2) 八立樽裝每一樽(八立樽詰一本當)

等 級

一 級 二・七五

二 級 二・六〇

三 級 二・四五

四 級 二・三五

五 級 二・二〇

一 級 二・八〇

二 級 二・六〇

三 級 二・四五

四 級 二・三五

五 級 二・二〇

一 級 二・八〇

二 級 二・六〇

三 級 二・四五

四 級 二・三五

五 級 二・二〇

一 級 二・八〇

二 級 二・六〇

三 級 二・四五

四 級 二・三五

五 級 二・二〇

北 安 省	北 安 街	二四・四四	二五・一五	・五六
	綏 化 街	二四・三三	二四・八五	・五五
	克 山 街	二四・四四	二五・一五	・五六
	嫩 江 街	二五・〇八	二五・七五	・五七

卸賣業者ニ對スル元賣捌價格及卸賣業者販賣價格ハ卸賣業者店先渡價格トシ麥酒大瓶四打(二打入棧函二箱)單位トス

二 小賣業者ノ販賣價格ハ小賣業者店先渡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シ麥酒大瓶一本單位トス

三 本表價格ハ左ノ品種ニ付適用ス

アサヒ、サツボ	滿洲麥酒會社
ロ、エビス、麒麟	亞細亞麥酒會社
アジャ	亞細亞麥酒會社
ハルピン	哈爾濱麥酒會社

櫻

櫻麥酒販賣會社

四 改正酒稅法ニ依リ現在品課稅ヲ受ケザルモノノ販賣價格ハ從前通トス

經濟部佈告第一六二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ク國內產日本酒ノ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國內產日本酒ノ販賣價格ヲ左ノ如ク改定ノ上康德八年九月一日ヨリ實施ス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國內產日本酒販賣價格表

(3) 零賣量賣每一・八立(小賣量賣一・八立當)

等 級

一 級 一〇・一〇〇

二 級 九六・〇〇〇

三 級 九〇・〇〇〇

四 級 八三・〇〇〇

五 級 八三・〇〇〇

(1) 一・八立瓶裝每一瓶(一・八立樽詰一本當)

等 級

一 級 一〇・八〇〇

二 級 一〇・三〇〇

三 級 九六・〇〇〇

四 級 八九・〇〇〇

五 級 八九・〇〇〇

一 級 一〇・八〇〇

二 級 一〇・三〇〇

三 級 九六・〇〇〇

四 級 八九・〇〇〇

五 級 八九・〇〇〇

國內產日本酒販賣價格表

(1) 一・八立瓶裝每一瓶(一・八立樽詰一本當)

等 級

一 級 二・六〇

二 級 二・四五

三 級 二・三五

四 級 二・二五

五 級 二・一〇

(2) 八立樽裝每一樽(八立樽詰一本當)

等 級

一 級 二・七五

二 級 二・六〇

三 級 二・四五

四 級 二・三五

五 級 二・二〇

一 級 二・八〇

二 級 二・六〇

三 級 二・四五

四 級 二・三五

五 級 二・二〇

一 級 二・八〇

二 級 二・六〇

三 級 二・四五

四 級 二・三五

五 級 二・二〇

國內產日本酒販賣價格表

(3) 零賣量賣每一・八立(小賣量賣一・八立當)

等 級

一 級 一〇・一〇〇

二 級 九六・〇〇〇

三 級 九〇・〇〇〇

四 級 八三・〇〇〇

五 級 八三・〇〇〇

(1) 一・八立瓶裝每一瓶(一・八立樽詰一本當)

等 級

一 級 一〇・八〇〇

二 級 一〇・三〇〇

三 級 九六・〇〇〇

四 級 八九・〇〇〇

五 級 八九・〇〇〇

一 級 一〇・八〇〇

二 級 一〇・三〇〇

三 級 九六・〇〇〇

四 級 八九・〇〇〇

五 級 八九・〇〇〇





到生															地																
著地															著地																
蘇家屯街															蘇家屯街																
開原街															開原街																
四平市															四平市																
瓦房店街															瓦房店街																
鞍山市															鞍山市																
遼陽市															遼陽市																
撫順市															撫順市																
安東市															安東市																
特別市															特別市																
公主嶺街															公主嶺街																
龍圖延吉街															龍圖延吉街																
哈爾濱市															哈爾濱市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吉林市															吉林市																
北營	阜寧	承錦	錦佳	齊木	齊丹	吉壯	哈朝	龍圖	延吉	公新	安撫	遼鞍	瓦房	四開	奉天	營阜	北承	錦佳	齊木	齊丹	吉壯	哈朝	龍圖	延吉	公新	安撫	遼鞍	瓦房	四開	奉天	
安口	新德	州新	哈林	齊木	齊丹	吉壯	哈朝	龍圖	延吉	公新	安撫	遼鞍	瓦房	四開	奉天	口新	安德	州新	哈林	齊木	齊丹	吉壯	哈朝	龍圖	延吉	公新	安撫	遼鞍	瓦房	四開	奉天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街市	
六六	一九	二五	二五	八二	六〇	四二	六四	六〇	二八	三二	三〇	一〇	一四	二六	二〇	〇五	一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三〇	三六	三六	七九	五四	三三	六二	四二	一七	二一	三九	一八	一九	二〇	三三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三	四二	四六	四二	七五	五五	三〇	五七	三七	一一	一五	四四	二四	二九	三〇	四六	二五	三五	四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一	四八	七〇	四八	八八	七五	五八	七八	六三	四八	四六	四八	三三	二二	二一	四六	〇五	二〇	三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一	三三	六〇	三三	八五	六四	四八	七二	五三	三三	三九	三三	一六	九	二一	三〇	〇五	一〇	三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一	三三	五九	三三	八四	六三	四七	七一	五二	三二	三八	三一	一四	九	二二	二九	〇五	一〇	三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二	三二	五八	三一	八四	六九	四七	七〇	五二	三一	三八	三一	一四	一六	三三	二四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四	四八	七〇	四七	八八	七四	五七	七八	六三	四七	五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四八	四五	一五	二〇	三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四	四九	七〇	四九	六九	四七	一六	五一	二三	一一	五八	三八	三三	三三	四六	一五	二五	三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三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四	四六	六八	四三	七二	四三	二〇	五四	三二	一一	四七	三一	三三	三三	四八	一一	二五	三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三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七	七三	八七	七三	五一	六一	四〇	三四	四八	三二	四八	七三	六七	六八	七九	五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三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	五八	八一	六一	五六	三〇	三七	三七	四八	三二	二二	六三	五二	五二	五三	三七	二〇	二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七	七九	八八	七九	三三	五三	五八	三七	三四	五五	五一	七八	七七	七七	七八	五七	四〇	四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四〇	四五	四五	四〇	四五	四〇	四五	四〇	四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二	五二	五六	七六	七三	五三	五八	三七	四〇	二〇	一六	五七	四七	四七	五八	三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

敘賜、任免及指敘

審計局屬官 前田 敏夫

任副審計官敘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油布 忠

任經濟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渡邊 勝之

兼任縣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編審官 今井 榮

任民生部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九月三日 地政職員訓練所教官 山野 實

兼任地政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大睦科學院研究官兼 新吉 恂

兼任地質調查所研究官敘薦任一等

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教 宇野 武文

同 大木 克己

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教授敘薦任三等

地政局副局長 及川 三男

兼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敘薦任一等

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官 陳 明德

任審判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縣高等官試補 沼田 育三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生駒 高常

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撫順市 樂仁區、居仁區、安仁區、同仁區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派為滿洲拓植公社理事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省理事官 池內 和實

派為濱江省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委員

派為濱江省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副審計官 前田 敏夫

派在第二處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 油布 忠

派在工務司辦事

新東京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事務官 皆川 清

派在錦州專賣署辦事

同 見藤 勇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事務官 楊 蔭波

派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事務官 渡邊 勝之

派在汪清縣辦事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民生部事務官 今井 榮

派在教育司辦事

康德八年九月三日

地政總局事務官(兼) 山野 實

派在官房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兼) 及川 三男

派充熱河省立崇正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地政總局佈告二三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正以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

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區法院審判官

劉 潔 塵

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馬 鈺 援

奉天地方法院庭長

曲 致 明

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魏 慰 庭

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李 輔 忱

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王 銘 勳

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劉 一 功 材

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李 毓 潤

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撫順市 樂仁區、居仁區、安仁區、同仁區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派充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區法院審判官

陳 明德

哈爾濱高等法院審判官

黃 維 藩

派充通化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奉天高等法院通化分庭審判官

柳河區法院審判官

派充柳河分庭審判官

蘭屯屯區法院審判官兼扎蘭屯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錦州高等法院審判官 王雲亭

派充東豐區法院監督審判官兼西安地方法院東豐分庭審判官

延吉區法院審判官兼延吉地方法院審判官

龍區法院審判官 赫貴 嶽

派充莊河區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地方法院莊河分庭審判官

昌圖區法院審判官兼四平地方法院昌圖分庭審判官

派充濛江區法院審判官兼通化地方法院濛江分庭審判官

新京區法院審判官兼新京地方法院審判官 戴印 毓

奉天區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安 寰

派充五常區法院審判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五常分庭審判官

寬甸區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地方法院寬甸分庭審判官 曹雲 翔

派充巴彥區法院審判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巴彥分庭審判官

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區法院審判官 霍永 修

派充蘭西區法院審判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蘭西分庭審判官

派充青岡區法院審判官兼青岡地方法院青岡分庭審判官

通遼地方法院審判官兼新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京高等法院通遼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丁文 傑

派充勃利區法院審判官兼牡丹江地方法院勃利分庭審判官

奉天地方法院庭長 周浴民

延吉地方法院審判官兼牡丹江高等法院延吉分庭審判官

清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王朝 烈

派充富錦區法院審判官兼佳木斯地方法院富錦分庭審判官

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區法院審判官 甘作 人

派充岫巖區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地方法院岫巖分庭審判官

蓋平區法院監督審判官兼營口地方法院監督審判官

派充北鎮區法院審判官兼黑山地方法院北鎮分庭審判官

哈爾濱高等法院審判官 賈裕 堃

派充蓋平區法院監督審判官兼營口地方法院蓋平分庭審判官

通化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奉天高等法院通化分庭審判官

官柳河區法院審判官兼通化地方法院柳河分庭審判官

派充豐寧區法院審判官兼承德地方法院豐寧分庭審判官 張清 德

吉林區法院審判官兼吉林地方法院審判官 周元 超

派充青龍區法院審判官兼承德地方法院青龍分庭審判官

哈爾濱區法院審判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審判官 王輔 卿

派充望奎區法院審判官兼綏化地方法院望奎分庭審判官

遼中區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馬紹 波

派充建平區法院審判官兼赤峰地方法院建平分庭審判官

望奎區法院審判官兼綏化地方法院望奎分庭審判官 姜文 慈

派充建昌區法院審判官兼赤峰地方法院建昌分庭審判官

承德區法院審判官兼承德地方法院審判官 李耀 唐

派充農安區法院審判官兼新京地方法院農安分庭審判官

錦州高等法院審判官 孫義 鼎

派充王爺廟區法院兼通遼地方法院王爺廟分庭審判官

西安地方法院審判官兼西安區法院審判官 程述 先

派充樺甸區法院審判官兼吉林地方法院樺甸分庭審判官

海拉爾地方法院審判官兼海拉爾區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黃殿 薰

派充白城子區法院審判官兼洮南地方法院白城子分庭審判官

樺甸區法院審判官兼吉林地方法院樺甸分庭審判官 劉啓 漢

派充彰武區法院審判官

海城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 宗延 齡

處營口地方檢察廳監督檢察官 姜德 宣

派充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李靖 華

派充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富錦區檢察廳檢察官 李靖 華

派充牡丹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遼陽地方法院檢察廳檢察官兼遼陽區檢察廳檢察官

遼陽區檢察廳檢察官 尚久 鏞

派充西安地方法院檢察廳檢察官兼西安區檢察廳檢察官

撫順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胡雲 清

撫順區檢察廳檢察官 趙殿 卿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檢察廳檢察官兼安東區檢察廳檢察官

瓦房店區檢察廳檢察官 趙殿 卿

瓦房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派充撫順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撫順區檢察廳檢察官

綏化區檢察廳檢察官 孟繁 賢

綏化地方法院檢察廳檢察官

地方檢察廳監督檢察官

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孟繁 賢

齊齊哈爾區檢察廳檢察官

派充哈爾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派充哈爾濱區檢察廳檢察官

蓋平區檢察廳檢察官 張蔭 東

口地方檢察廳監督檢察官

派充輝南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通化地方法院檢察廳檢察官

化地方法院檢察廳江分處檢察官



海拉爾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兼海拉爾區檢察廳檢察官  
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海拉爾分處檢察官 劉桐

派充蘭西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西分處檢察官青岡區檢察廳檢察官

派充通河區檢察廳檢察官兼佳木斯地方檢察廳通河分處檢察官

拜泉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克山地方檢察廳拜泉分處檢察官明水區檢察廳檢察官 王宏吉

派充肇源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肇源分處檢察官

樺甸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吉林地方檢察廳樺甸分處檢察官

派充拜泉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克山地方檢察廳拜泉分處檢察官明水區檢察廳檢察官

朝陽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建平區檢察廳朝陽分處檢察官

赤峰地方檢察廳建平分處檢察官

派充樺甸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吉林地方檢察廳樺甸分處檢察官

蓋平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兼營口地方檢察廳監督檢察官 單永善

派充朝陽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兼錦州地方檢察廳朝陽分處檢察官建平區檢察廳檢察官赤峰地方檢察廳建平分處檢察官

黑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黑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北鎮區檢察廳檢察官盤山區檢察廳檢察官黑山地方檢察廳北鎮分處檢察官 官呂文源

派充義州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錦州地方檢察廳義州分處檢察官

佳木斯區檢察廳檢察官兼佳木斯地方檢察廳佳木斯分處檢察官

錦州高等檢察廳承德分處檢察官兼承德地方檢察廳承德分處檢察官

派充白城子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洮南地方檢察廳白城子分處檢察官

哈爾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哈爾濱分處檢察官

派充依蘭區檢察廳檢察官兼佳木斯地方檢察廳依蘭分處檢察官

海龍區檢察廳檢察官兼西安地方檢察廳海龍分處檢察官

派充王爺廟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通遼地方檢察廳王爺廟分處檢察官

錦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錦州區檢察廳檢察官

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

派充綏中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錦州地方檢察廳綏中分處檢察官

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安東區檢察廳檢察官奉天高等檢察廳安東分處檢察官 張尊三

派充北安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克山地方檢察廳北安分處檢察官

延吉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派充北鎮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黑山地方檢察廳北鎮分處檢察官

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派充五常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哈爾濱地方檢察廳五常分處檢察官

蛟河區檢察廳檢察官兼蛟河區檢察廳檢察官

派充德惠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新京地方檢察廳德惠分處檢察官

瓦房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瓦房店區檢察廳檢察官

派充蛟河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兼舒蘭區檢察廳蛟河分處檢察官

派充海龍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兼西安地方檢察廳海龍分處檢察官

延吉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派充佳木斯區檢察廳檢察官兼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牡丹江高等檢察廳佳木斯分處檢察官

鳳城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安東地方檢察廳鳳城分處檢察官

派充莊河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安東地方檢察廳莊河分處檢察官

西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西安區檢察廳檢察官

派充鳳城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安東地方檢察廳鳳城分處檢察官

應即開去兼官 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田中 義人

延吉縣警尉 須藤 良治

延吉縣警尉 中村 德次

營口市警尉 田中 宗義

安東市警尉 奧村 鶴雄

營口市警尉 西山 巖

延吉縣警尉 福原 重夫



宣示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爲無效

因右開諸請人之代表人魯榮久之聲明關於前記證券於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業經公告在案惟迄於其定爲公告催告期日之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前關於右開證券並無聲明權利且提出該證券者故因右開諸請人之代表人魯榮久之聲明基於公告催告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暨東區法院審判官 李 省 三

(另紙)目錄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 證券種類 支票
- 證券號數 七六號
- 額 面 國幣二千圓
- 發出年月日 康德七年九月十四日
- 發出地 東安
- 發行地 滿洲中央銀行東安支行
- 支付地 安達縣
-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
- 受領人 安達縣北五道街門牌一四五號 榮昇長

安達縣安達站南七道街二九號

請人 李 景 文

關於右開諸請人所聲明之康德七年(黃)第二號公告催告事件除判決如左

宣示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爲無效

因右開諸請人李景文之聲明關於前記證券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業經公告在案惟迄於其定爲公告催告期日之康德八年七月十日午前十時以前關於右開證券並無聲明權利且提出該證券者故因右開諸請人李景文之聲明基於公告催告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

暨東區法院審判官 赫 貴 恩

(另紙)目錄

- 證券之表示 支票
- 證券之種類 三五號
- 證券之號數 三五號
- 額 面 國幣一千六百圓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零六號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星期三

發行地 東安省榮盛街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六月三日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東安支行  
支付地 安達縣安達站北五道街福聚昌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安達支行  
受領人 李景文

康德九年度留日學生認可試驗施行要綱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九年度專門學校以上之留日學生認可試驗

康德八年九月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應試資格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且思想堅實身體強健成績優秀滿二十五歲以下(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之滿洲國人(未婚者)

- 1 國立留學生預備校畢業者
- 2 舊制高級中學校、女子高級中學校畢業者(包含中華民國高級中學校畢業者)
- 3 依日本國法令認爲有入專門學校及高等學校、大學預科之資格者(包含滿洲國學制改編前之舊南滿中學校同光明中學校畢業者及有畢業希望者)

二 認可人員

- 1 男子 文理科 計約 八〇〇名
- 2 女子 文理科 計約 四〇〇名

三 志願手續

檢同左列書類居住國內之志願者應向民生部教育司長、居住日本國內之志願者應向駐日滿洲國大使由本人直接以掛號信提出之

(甲)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第一號格式)

(乙)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丙) 現住地所管警察署長身分調查書(第五號格式)

但居住於日本國者爲駐日滿洲國大使之身分調查書

(丁) 留學誓約書(第六號格式)

(戊) 呈請前三箇月以內所照之半身脫帽四寸像片三張(背面記入攝影日期姓名)

(己) 畢業(或有畢業希望)證明書

(庚) 學業成績證明書

(別紙)目錄  
證券之表示 小切手  
證券之種類 三五番  
證券之號數 三五番  
額 面 國幣一千六百圓

別紙目錄記載之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  
理 由  
右申立人代表者魯榮久ノ申立ニ因リ前記證券ニ付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公告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公告催告期日ト定メタル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午前九時迄ニ右證券ニ付テノ權利ノ届出ヲ爲シ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ルモノナキヲ以テ右申立人代表者魯榮久ノ申立ニ因リ公告催告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ニ依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暨東區法院審判官 李 省 三

(別紙)目錄

- 證券之表示(重要ナル部分)
- 證券種類 小切手
- 證券之番號 七六番
- 額 面 國幣二千圓
- 發出年月日 康德七年九月十四日
- 發出地 東安
- 發行地 滿洲中央銀行東安支行
- 支拂地 安達縣
-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
- 受取人 安達縣北五道街門牌一四五番 榮昇長

安達縣安達站南七道街二九番

申立人 李 景 文

右申立人入申立ニ係ル康德七年(黃)第二號公告催告申立事件ニ付除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別紙目錄記載之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

右申立人李景文ノ申立ニ因リ前記證券ニ付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催告ヲ爲シタルトコロ其ノ公告催告期日ト定メタル康德八年七月十日午前十時迄ニ右證券ニ付テノ權利ノ届出ヲ爲シ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ルモノナキヲ以テ右申立人李景文ノ申立ニ因リ公告催告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ニ依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

暨東區法院審判官 赫 貴 恩

(別紙)目錄

- 證券之表示 小切手
- 證券之種類 三五番
- 證券之番號 三五番
- 額 面 國幣一千六百圓

發行地 東安省榮盛街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六月三日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東安支行  
支付地 安達縣安達站北五道街福聚昌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安達支行  
受取人 李景文

康德九年度留日學生認可試驗施行要綱

左記要綱ニ依リ康德九年度專門程度以上留日學生ノ認可試驗ヲ施行ス

康德八年九月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應試資格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シ思想堅實身體強健ニシテ成績優秀ナル滿二十五歲(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以下ノ滿洲國人(未婚者)タルコトヲ要ス

- 1 國立留學生預備校卒業者
- 2 舊制高級中學校、女子高級中學校卒業者(中華民國ニ於ケル高級中學校卒業者ヲ含ム)
- 3 日本國法令ニ依リ專門學校及高等學校、大學預科入學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尙滿洲國學制改編前ニ於ケル舊南滿中學校同光明中學校卒業者及卒業見込者ヲ含ム)

二 認可人員

- 1 男子 文理科 計約 八〇〇名
- 2 女子 文理科 計約 四〇〇名

三 志願手續

左記書類ヲ取纏メ國內居住ノ志願者ハ民生部教育司長宛、日本國內居住ノ志願者ハ駐日滿洲國大使宛本人ヨリ直接書留郵便ヲ以テ提出スベシ

(イ)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第一號格式)

(ロ)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ハ) 現住地所管警察署長ノ身分調查書(第五號格式)

但シ日本國ニ居住ヲ有スル者ハ駐日滿洲國大使ノ身分調查書トス

(ニ) 留學誓約書(第六號格式)

(ホ) 出願前三箇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半身脫帽手札型寫眞三枚(裏面ニ攝影日期姓名記入ノコト)

(ヘ) 卒業(又ハ卒業見込)證明書

(ト) 學業成績證明書

(別紙)目錄  
證券之表示 小切手  
證券之種類 三五番  
證券之番號 三五番  
額 面 國幣一千六百圓

2 檢定合格者  
檢同左列書類按前款規定之提出處所由本人直接用掛號信提出之

- (甲) 留學認可申請書(第一號格式)
- (乙) 留學認可申請書(第二號格式)
- (丙) 現任地所管警察署長之身分調查書(第五號格式)
- (丁) 留學認可申請書(第六號格式)
- (戊) 檢定試驗合格證書
- (己) 早請前三月以內所照之半身脫帽四寸像片三張(背面記入攝影日期姓名)

3 對於留學國內(包含關東州)依日本國法令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滿洲醫科大學、旅順工科大学、大連高等商業學校、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志願者不另行認可試驗以該學校之入學試驗代之惟辦理入學手續時應向該學校長提出與前款相同之書類

4 願書受理期間  
自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5 選拔方法  
1 施行筆記試驗、口頭試驗及身體檢查同時並充分斟酌其在畢業學校之學業成績品行等而選拔之

- (A) 男子  
甲 日語(解釋及作文)  
乙 數學(代數及幾何)  
丙 物理(理科系統志願者行之)  
丁 化學(解釋及英譯)(文科系統志願者行之)  
戊 英語(解釋及英譯)(文科系統志願者行之)  
己 日本歷史
- (B) 女子(文理科同)  
甲 日語(解釋及作文)  
乙 數學(代數)  
丙 日本歷史

月	日	時	間	科目
十月	二十一日	午前九時—十二時	午後二時—五時	日語
十月	二十二日	午前九時—十二時	午後二時—五時	物理或日本歷史
十月	二十三日	午前九時—十二時	午後二時—五時	口頭試驗及身體檢查

七 試驗地

新東京、奉天、東京(但限於居住日本國內之志願者)

- 1 受驗票於受理願書同時向本人郵送之
- 2 志願者應將受驗手續費國幣二圓以滿洲國印花稅票(關東州及日本國居住者爲現款)繳納之
- 3 對於高等師範學校入學者特由民生部每月支給月額四十圓以內之補助費
- 4 欲於留學學校畢業後充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學校教官者對其每月支給月額四十圓以內之獎學資金(須於第一號格式「獎學資金希望之有無」欄內記明之)
- 5 提出書類中之留學認可書(第六號格式)署名之保證人限有左列資格者

(甲) 正保證人須爲本人之家長、如本人爲家長時須爲近親者中之年長者  
(乙) 副保證人須爲滿三十歲以上而獨立營生計者

6 檢過所定受理期間之提出書類概不受理  
7 已提出之書類及受驗手續費不論其事情如何概不退還  
8 對於提出書類不完備者或不受理  
9 不經留學認可而任意往日本國內留學者不認爲留學生雖經許可入學而在學中者亦得命其歸國

10 從來對於關東州內學校畢業者之留學生認可試驗雖經民生部施行但自康德九年度起改由關東局施行故於本件者關於詳細情形可逕向關東局詢問之

2 檢定合格者ノ場合

左記書類ヲ取纏メ前號提出先ノ身分ニ從ヒ本人ヨリ直接書留郵便ヲ以テ提出スベシ

- (甲) 留學認可申請書(第一號格式)
- (乙) 留學認可申請書(第二號格式)
- (丙) 現任地所管警察署長ノ身分調查書(第五號格式)
- (丁) 留學認可申請書(第六號格式)
- (戊) 檢定試驗合格證書
- (己) 早請前三月以內所攝シタル半身手札型寫眞三枚(裏面ニ攝影日期姓名記入)

3 國內(關東州ヲ含ム)ニ於ケル日本國法令ニ依ル高等專門以上ノ學校(滿洲醫科大學、旅順工科大学、大連高等商業學校、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留學志願者ニ對シテハ別ニ認可試驗ヲ行ハズ該學校入學試驗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モ右ノ入學試驗手續ノ際前各號同條ノ書類ヲ當該學校長ニ提出スベシ

4 願書受理期間  
自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 (A) 男子ノ場合  
甲 日語(解釋及作文)  
乙 數學(代數及幾何)  
丙 物理(理科系統志願者ニノミ課ス)  
丁 化學(解釋及英譯)(文科系統志願者ニノミ課ス)  
戊 英語(解釋及英譯)(文科系統志願者ニノミ課ス)  
己 日本歷史
- (B) 女子ノ場合(文理科共)  
甲 日語(解釋及作文)  
乙 數學(代數)  
丙 日本歷史

月	日	時	間	科目
十月	二十一日	午前九時—十二時	午後二時—五時	日語
十月	二十二日	午前九時—十二時	午後二時—五時	物理又ハ日本歷史
十月	二十三日	午前九時—十二時	午後二時—五時	口頭試驗及身體檢查

七 試驗地

新東京、奉天、東京(但シ日本國內居住ノ志願者ニ限ル)

- 1 受驗票ハ願書受理ト同時ニ本人宛郵送ス
- 2 志願者ハ受驗手續費國幣二圓ヲ滿洲國收入印紙ヲ(日本國居住者ハ現金ヲ)以テ納付スベシ
- 3 高等師範學校入學者ニ對シテハ特ニ民生部ノ補助費學生トシ月額四十圓以內ノ補助費ヲ支給ス
- 4 留學學校卒業後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學校ノ教官タラントスル者ニハ月額四十圓以內ノ獎學資金ヲ支給ス(第一號格式「獎學資金希望ノ有無」欄ニ明記ノコト)
- 5 提出書類中留學認可書(第六號格式)ニ署名スル保證人ハ左ノ資格ヲ有スル者ニ限ル

(イ) 正保證人ハ本人ノ家長、本人家長ナルトキハ近親者中ノ年長者  
(ロ) 副保證人ハ年滿三十歲以上ニシテ獨立ノ生計ヲ營ム者

6 所定受理期間ヲ經過シタル提出書類ハ之ヲ受理セズ  
7 一旦提出シタル書類及手数料ハ事情ノ如何ニ拘ラズ之ヲ還付セズ  
8 提出書類不完備ノモノハ受理セ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9 留學認可ヲ受ケズシテ任意ニ日本國內ノ學校ニ留學スル者ハ留學生ト認メズ假令入學ヲ許可セラレ在學中ノ者ト雖モ歸國ヲ命ゼ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10 從來關東州內ノ學校卒業者ニ對スル留日學生認可試驗ハ民生部ニテ實施シ來リシガ康德九年度ヨリ關東局ニ於テ別ニ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ナリタルニ付本件該當者ハ委細關東局ニ付承合スベシ

(第一號格式)

留學生認可呈請書

爲呈請事竊擬按照左開各項前往留學理合檢同應具文件呈請  
鑒核認可實爲德便謹呈

民生部大臣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呈請者 姓

名 〇

志願留學地	志願留學學校	志願研究學科	姓名	住所	通信處	受驗希望地
			生 辰			受理月日
			年 月 日			受考號數
			歲			希望學獎金
						希望之有無
貼 像 片 欄						

(注意) 欲受留學生認可考試者應將二圓印花稅票貼在右側上方

(第一號書式)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

今般左記ニ依リ留學致度ニ付御認可相成度必要書類ヲ相添此段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申請者 姓

名 〇

民生部大臣 ○○○殿

志願留學地	志願留學學校	志願研究學科	姓名	住所	通信所	受驗希望地
			生 辰			受附月日
			年 月 日			受驗番號
			歲			希望學獎金
						希望之有無
寫 實 貼 附 欄						

(注意) 留學生認可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右側上部ニ二圓ノ收入印紙ヲ貼附スベシ





(第五號格式)

身分調査書		原籍	住所	姓名	職業	賞罰
家長姓名	家長之職業	家長之學費負擔能力	家長之關係	家長之財產概要	特記事項	調查右開〇〇〇之身分屬實無訛特此證明 康德 年 月 日 證明官公署長
家長姓名	家長之職業	家長之學費負擔能力	家長之關係	家長之財產概要	特記事項	
家長姓名	家長之職業	家長之學費負擔能力	家長之關係	家長之財產概要	特記事項	
家長姓名	家長之職業	家長之學費負擔能力	家長之關係	家長之財產概要	特記事項	

(第六號格式)

留學誓約書

〇〇〇〇如蒙認可誓嚴守左列事項理合會同保證人連署謹呈

一 遵守留學上規程  
 二 遵守留學學校之校規不玷辱留學生身分  
 三 關於留學生一切不累及本國留學國  
 康德 年 月 日

現住所籍 留學志願者 姓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籍 與本人之關係 正保證人 姓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籍 與本人之關係 副保證人 姓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籍 與本人之關係 副保證人 姓 年 月 日生

民生部大臣 〇〇〇鈞鑒

(注意) 本留學誓約書須由留學志願者本人親筆

(第五號書式)

身元調査書		原籍	住所	姓名	職業	賞罰
家長姓名	家長之職業	家長之學費負擔能力	家長之關係	家長之財產概要	特記事項	〇〇〇ノ身元ヲ調査ノ處右ノ通相違無之此段證明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證明官公署長
家長姓名	家長之職業	家長之學費負擔能力	家長之關係	家長之財產概要	特記事項	
家長姓名	家長之職業	家長之學費負擔能力	家長之關係	家長之財產概要	特記事項	
家長姓名	家長之職業	家長之學費負擔能力	家長之關係	家長之財產概要	特記事項	

(第六號書式)

留學誓約書

〇〇〇〇へ留學致度御認可ノ上ハ保證人連署ノ上左記事項ヲ嚴守スルコトヲ誓約候也

一 留學上規程ヲ遵守スルコト  
 二 留學學校ノ校規ヲ遵守シ留學生タル本分ヲ辱シメザルコト  
 三 留學生ニ關シ本國及留學國ニ一切ノ迷惑ヲ掛ケザルコト  
 康德 年 月 日

現住所籍 留學志願者 姓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籍 本人トノ關係 正保證人 姓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籍 本人トノ關係 副保證人 姓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籍 本人トノ關係 副保證人 姓 年 月 日生

民生部大臣 〇〇〇鈞鑒

(注意) 留學誓約書ハ留學志願者ノ自筆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號格式)

康德 年 月 日	學校長 姓 名	推薦 順位	軍事教育之成績	趣 味 (種類、程度等)	思想傾向	素 行 (以優良可記之)	性 質 (快活、陰鬱、重厚、輕佻等)	推 薦 書	姓 名

●鑛業權公賣

公 賣 財 產	保 證 金	滯 納 人	1	2	3	4	5	6	7
投資 號數	加入 保證金	住所	鑛業權 金	同	金銀	同	同	金	同
鑛種 登錄 號數	契約 保證金	姓名	161	162	235	233	233	237	296
所 在	保 證 約		楊木 杆子	永寬 甸村	長寬 甸村	楊木 川村	安平 河村	小長 甸子	八寬 甸村
數 量	上 分 之 五 以 上		一單位區	一單位區	一單位區	一單位區	一單位區	二單位區	四單位區
摘 要	買 受 約 格 受 價		本局 可 開 上						
住 所	新 京 市 千 島 町 三 番 地		東京 市 芝 罈 車 町 三 番 地	新 京 市 千 島 町 七 番 地	寬 甸 山 村 長 崗 金 義 館	同	同	安 東 市 江 岸 通 三 丁 目 三 番 地	安 東 市 二 番 通 三 丁 目 一 番 地
姓 名			伊藤 精 七	吳 費 璣				榮 登	結 城 確 次

(第七號書式)

康德 年 月 日	學校長 姓 名	推薦 順位	軍事教育ノ成績	趣 味 (種類、程度等)	思想傾向	素 行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性 質 (快活、陰鬱、重厚、輕佻等)	推 薦 書	姓 名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雲母	金	同	銅金銀	金	同	銅	金銀	金	同
327	360	395	422	489	564	516	525	66	540
安平 河村	寬甸 輪泡 村	寬甸 山 村	安平 河村	永寬 甸村	同	太寬 平 哨 村	虎寬 山 村	同	守寬 平 河 村
一單位區	二單位區	五單位區	二單位區	一單位區	二單位區	四單位區	二單位區	一單位區	一單位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 京 特 別 市 三 丁 目 九 番 地	安 東 市 下 川 端 町 三 〇	新 京 市 東 四 馬 路 二 八	同	奉 天 市 大 和 區 香 葉 町 二 五 番 地	同	新 京 市 崇 智 胡 同 四 一 三	安 東 市 七 番 地 八 丁 目 三 番 地	同	新 京 市 朝 日 通 三 三 番 地
大崎 啓 良	金 德 淵	甲斐 田 伊 三 郎	同	石 原 新 作	同	北 村 民 也	劉 興 三	同	引 地 寅 治 郎

18	同	同	317	同	一單位區同	同	同	新嘉市義和路 代用官舍二五渡邊平藏
19	同	同	931	同	寬甸縣三單位區同	同	同	同
20	同	同	513	同	寬甸縣小長甸子村四單位區同	同	同	新嘉市老松町朴泰晉 一〇番地

公賣之方法 公賣之處所 公賣之日期 價金繳納期限 公賣財產移交日時

投標 寬甸稅捐局 (長甸河口)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午前九時 價金繳訖後

投標注意書閱覽處所 寬甸縣長甸河口 寬甸稅捐局

公告年 月 日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示送達

康德八年刑(第六五號)

姓名 劉成良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開設賭場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十月十四日午前九時於西安區法院開庭公判應  
送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西安區法院 審判官 程述先

右為謄本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西安區法院書記官 徐友才

姓名 宋景周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開設賭場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十月十四日午前九時於西安區法院開庭公判應  
送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西安區法院 審判官 程述先

右為謄本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西安區法院書記官 徐友才

康德八年刑(第三〇〇號)

姓名 齊寬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強盜傷人及竊盜當營強盜及聚眾加重脫逃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十月  
十五日午前十時於赤峰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送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八月十二日

赤峰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官 周心如

右為謄本  
康德八年八月十二日

赤峰地方法院書記官 譚昌

原告 張玉珍 被告 邢在仁

右當事人間因康德八年(往)第二二號解除婚約請求事件向被告應行送達之左記書類保管於本  
院到場進行收領為荷

一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民事言詞辯論期日傳票及答辯書備告狀並訴狀副本各  
一件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通化地方法院 書記官 宋紀賢

注意 右開書類未受領時以康德八年十月一日該書類於法律上視為送達

原告 王張氏 被告 王洪玉

右當事人間康德八年(往)第五號離婚請求事件向被告應行送達之左記書類保管於本院到場自  
行收領為荷

一 康德八年十月三日午後二時民事言詞辯論期日傳票及答辯書備告狀並訴狀副本各一件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錦州地方法院義州分庭 書記官 張宗周

注意 右開書類未受領時以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該書類於法律上視為送達

關於不動產登記移載之件

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移載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第一條第一項之登記名義人

住 姓名(氏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住), name (姓名), and address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安東縣驛前通, 同 驛前通, 同 驛前通, etc.

不動產登記ノ移載ニ關スル件

地籍整理ニ伴フ大同元年三月一日前ノ不動產登記ノ移載ニ關スル件第一條第一項ノ登記名義人

住 姓名(氏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住), name (姓名), and address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中區東坎子, 中區東坎子鎮山路, 中區東坎子鎮山路, etc.









同	二署鎮安街	張清江	同	山東省掖縣留守廳	鍾文瑞	同	二署通濟街	大成水 宋光亮	同	前聚德街第二署二二九號	李敬菴
同	中區二署青龍街東山頭	閻文興	同	安東縣一署東前街	李西文	同	中區前聚德街	雙泉 門慶豐	同	山東省牟平縣白石村	宋敬菴
同	山東省萊州府上官村沈家	沈若山	同	一署興東後街	于忠清(外二名)	同	中區一署前聚德街	于仁 高慶軒	同	安東縣第一署中富街門牌中字一號	任華亭
同	安東縣二署八道溝柳門片一四五號	趙國珍	同	一署興東後街	任春山	同	中區二署興隆街	安順昌 高慶軒	同	山東省牟平縣孫家灘	孫國堂
同	一署柴火市街	吳喜元	同	一署興東後街	劉占元	同	中區二署興隆前街	中興興 賈玉	同	鳳城縣烟袋胡同	孫國堂
同	一署永安後街	姚喜元	同	一署興東後街	于忠清(外二名)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鳳城縣東土城子	王起珍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山東省濰縣北關	李維新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蓋平縣河南區葉家溝	郭維新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安東縣一署永安後街	張維新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一署前聚德街	李鳳雲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一署永安後街	荆鳳雲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後聚德街	王景山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山東省掖縣可門驛	于華堂(外二名)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安東縣二署鎮前街	于華堂(外二名)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一署永安後街	張崑山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一署財神街	董之盛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一署興隆街	齊學海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一署長興街	張錫廷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四區石橋崗	劉壯文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二署興隆街	劉壯文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三署鎮安街	李連清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一署興東後街	許天增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一署通江街	許天增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山東省黃縣西關	和豐號 田潤洲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安東縣中區一署前聚德街	永遠棧 陳國卿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長興街長興胡同	杜興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一署中富街	政記公司 高瑞賢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一署新柳街	張啓倫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一署新柳街	王連瑞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一署五柳街	譚永興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中區二署前聚德街	達合西棧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一署新安街	張元克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一署新安街	張元克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二署崇德後街二胡同	董義清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二署官電街	洪維秋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山東省濰縣城東富陽	湯劍秋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奉天省瀋陽縣小東關張順成前胡同	孫丕顯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安東縣二署自新街	隋立福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二署天后宮街	洪啓福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一署柴火市街	福元盛 蔡文鑑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一署興東前街	任應梁	同	一署興東後街	王占元	同	中區二署通濟街	王炳然	同	安東縣三道橋子裏日租界	孫國堂





同 四區石橋崗  
同 一署糧市街  
同 二署新市街德坊胡同  
同 中區二署元寶山後全段  
同 一署古物街  
同 一署四胡同

同 一署八胡同  
同 中區一署大塔胡同  
同 中區二署新前街教育胡同  
同 金湯區大塔胡同  
同 一署東後街水興胡同  
同 中區一署東橋南河街

對於右者業經通知至康德八年十月一日止須申告登記之土地及建築物之基地合於登錄簿上幾號土地並  
於右期間內不為申告時則喪失登記之效力之旨  
右依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移載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第一條第二項公告之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安東市公署

同 中區官電街山頭  
同 二署陳家溝  
同 中區一署後潮溝交通街  
同 中區二署新民街德記胡同  
同 一署柴火市街  
同 二區子家溝新民街

同 二署新立街全域  
同 二署八道溝新豐街  
同 一署新市街全域  
同 中區蘆家溝  
同 中區二署大后宮街全域

右ノ者ニ對シ康德八年十月一日迄ニ登記シタル土地又ハ建築物ノ敷地ガ登錄簿上ノ何レノ土地ニ該  
當スルヤ申告ヲ爲スベキ旨及右期間內ニ該申告ナキトキハ登記ノ效力ヲ喪失スベキ旨ヲ通知シタリ  
右地籍整理ニ伴フ大同元年三月一日前ノ不動產登記ノ移載ニ關スル件第一條第二項ニ依リ公告ス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安東市公署

### 廣告

### 廣告

#### ●貨主搜查公告

#### ●荷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為荷

一 左ノ荷物ハ受貨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テアラレタシ

整理品名	箱	包	袋	重	月	日	列	車	裝	車	所	記
菓 子 明治ドロップス	箱	一	三〇	七	月	三十一日	二六四	中間車	老頭溝驛	緞著(老頭溝驛二三號)		
軍 衣 軍裝シャツ二、スボン下二、毛シャツ二、雨衣一、毛 スボン一、軍足三、皮手袋一、ゲートル一、書籍多數 (風呂敷包)	箱	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鮮 人 衣 類 小兒與滿洲一、鮮人女袴六、高蒲圍一、鮮人上衣二、 足袋五、女靴一、靴下二其ノ他鮮品	箱	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蒲 團 其ノ他 座蒲團一、枕一、毛布一、湯衣二、慰問袋一、掛蒲團 二、軍用一、靴二、敷蒲團一	箱	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 衣 軍裝上衣三、同下衣二、同シャツ二、同ボン下二、枕 二、雨衣一	箱	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空 壕 二三〇本	箱	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一四五本	箱	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 製 品 犬釘	箱	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滿 人 衣 類 被一、滿人上衣一、滿人下衣一、滿服二	箱	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 製 品 農具開拓團用部分品	箱	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 庫 入箇	箱	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電 動 器 外 瓦斯ランプ一、物指二、小形發電機二、鉄五、油二、 部分品三、雜布多數	箱	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樹 樹	箱	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二三八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片桐茂敏ト記入シアリ、  
牡丹江驛二三九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二四〇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二四一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二四二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二四三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二四四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二四五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二四六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牡丹江驛二四七號)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奉天若松町三二水上洋行  
奉天支店ト記入アリ牡丹江驛二四八號)









一般廣告

公告(第三回)

當協會へ康徳八年八月一日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へ統合スベク康徳八年八月一日解散致候ニ付當協會ノ債權者ハ來ル九月三十日迄ニ其請求ヲ申出相成度若右期間内ニ申出ナキ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候ニ付爲念申添候

康徳八年九月十日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興農合作社中央會内

財團法人 滿洲種子配給協會清算事務所

清算人 小 平 耀  
白 濱 沼 野 島  
啓 茂 中 周 清 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郎 己 男 作 澄 彬 一

ニッサン  
トラック

ニッサントラックはその頑丈さに於て、運輸能率に於て、將又經濟價値に於て正に我國産自動車界に一新紀元を劃したものであります。

販賣所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会社 奉天市工業區一馬路  
新 京 支 店 新京特別市安達街  
哈 爾 濱 支 店 哈爾濱市八站南街  
齊 齊 哈 爾 支 店 齊齊哈爾市中央大街  
公 主 嶺 出 張 所 公主嶺東本町  
社 丹 江 出 張 所 牡丹江遠山大街  
大 連 支 店 大連市秋月町

東京日産自動車販賣株式会社 丸の内

すま來出が寫複てしなラメカ

發光複寫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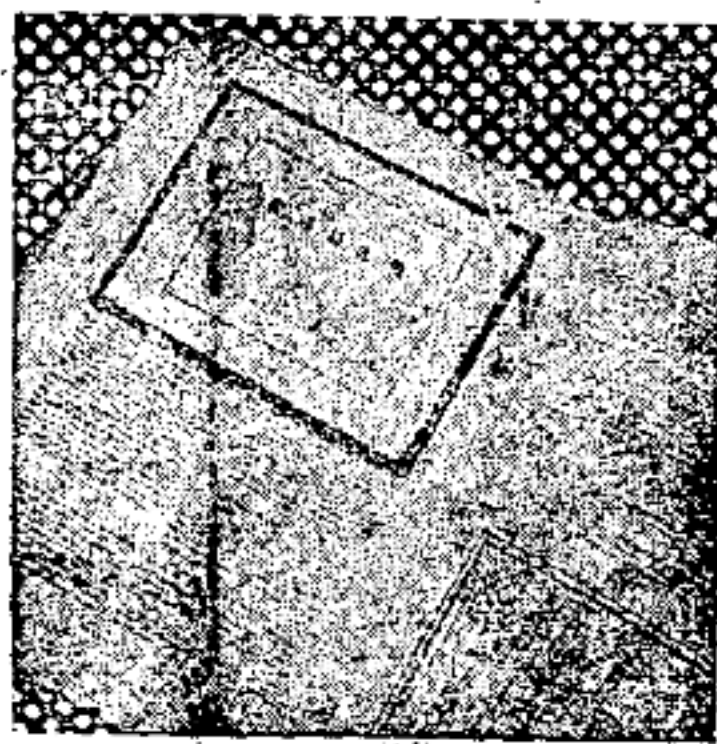
原本通り・絕對正確

見事な複寫が、カメラなしで、些少の經費で、どなた様にも自由に行えます。操作は簡易・仕上りは鮮明明快。

稀觀原書の複刻に……

緻密な圖表の副製に……用途廣汎

官公立學校、圖書館、各官公署、銀行、會社、工場、各種研究所、オフィスを始め、蒐集家、愛書家、病醫院、建築家、辯論士諸家の必備品として好評噴々。



定價

セット 金二二〇圓

四ツ切型 (25×30cm)

キヤビネ型 (15×3 號)

手札型 (12×16cm)

以上三枚を一組として堅牢な函入になつてゐます

★……説明書送呈

分賣 御註文に依り左の通り分賣も致します

四ツ切型 一枚 一四〇圓

キヤビネ型 一枚 八〇圓

手札型 一枚 五〇圓

特別大型 御要求に依り特別大型特別サイズ作製の御要求にも應じ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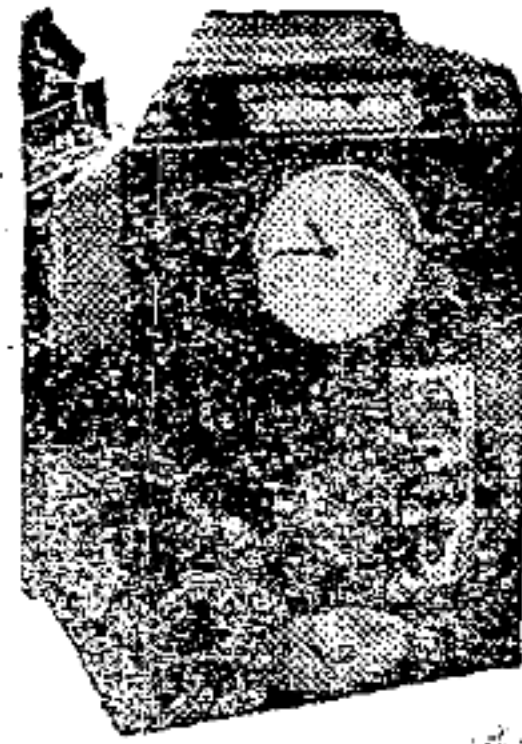
滿洲代理店 株式會社 後藤風雲堂

大連市山縣通一二五 電話 五二二五  
奉天市琴平町三 電話 三六四三  
新京市入船町四 電話 三六六三

發賣元 昭發光板會商 電話 谷 八二〇七番 昭發光板會商 昭發光板會商 昭發光板會商

科學的經營ト管理ニ  
時代ノ寵兒直流式デ

# 時間記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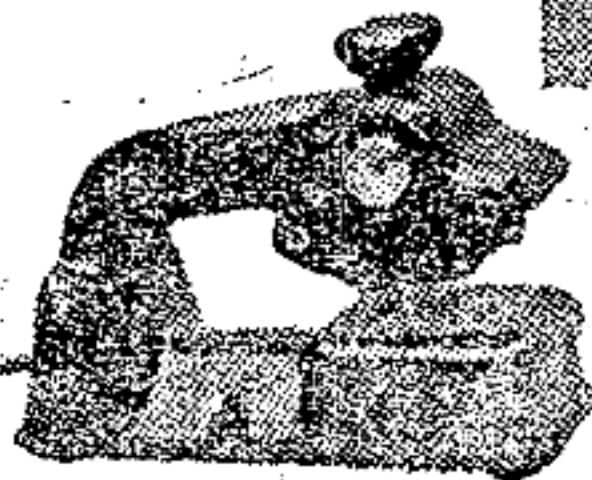


ヤマト  
タイムレコーダー  
工場會社従業員ノ出退勤  
ノ記録ハ本器ニ依ツテノ  
ミ確實正確ニ記録サレマ  
ス (呈カタログ)

遞信省御指定品  
ヤマトタイムスタンプ

應用範圍

1. 工作時間ノ記録
2. 書類受付ノ記録
3. 出入時間ノ記録
4. 電報受付ノ記録
5. 操車時間ノ記録



電氣モ物資・節約減燈

# 機械化也!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本社工場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  
電話大崎 4178、4179、4713  
大阪營業所 大阪市北區堂本電北6330-7  
滿洲代理店 昌和洋行 大連・奉天・新京

總務廳官房會計科 早川 尙 吾 著

## 滿洲帝國 官廳會計の實際

御前金申込の事  
申官公署は 菊判 上製函入 定價 七圓五十錢  
込公文にて申込の事 總頁 八五〇頁 送料 二十八錢

滿洲國に於ける唯一の  
官廳會計實務書出づ!

複雑にして難解、これが完全なる理解は容易のことに非ずとの「官廳會計」を實際にそくして解り易く一々實例を示して明快なる回答を興へたるものが即ち本書である。

本書は滿洲建國の頭初より今日に到る迄滿洲國會計事務の中樞に職を奉じ、實際に處し孳々として法規活用の研鑽を重ねたる著者が年餘の努力により完成せるもの。

會計實務の指針として裨益する尠からざるを信ず、敢へて江湖に推奨する所以である。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 (振替新京一九一號)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九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零六號

價目 定一月一七  
一月一七 (國內) 五角五分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售刊費 九角五分 (國內) 一元五角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售刊費 九角五分 (國內) 一元五角 (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 總務廳  
電話 20 (呼出) 國務院 總務廳  
發行所 新京 吉林大路 印刷  
電話 (2) 七〇七七 (1) 二  
電話 (3) 一三〇〇 大連 五七三